

## 小區「關愛隊」概要

地區： 大埔

小區： 舊墟及太湖 [附小區分界圖]



P16 - 舊墟及太湖



由「地理資訊地圖」網站提供: <https://www.map.gov.hk>

注意: 使用此地圖受「地理資訊地圖」的使用條款及條件以及知識產權告示約束。

承辦團體： 推普之友

夥伴團體： /

小區「關愛隊」的聯絡途徑：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電話：        | 9140 5474               |
| 電郵：        | tuipucareteam@gmail.com |
| Whatsapp：  | 9140 5474               |
| Facebook：  | 大埔區關愛隊舊墟及太湖小區           |
| Instagram： | tuipucareteam           |

小隊成員名單：

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
| 隊長：  | 劉文杰先生 |
| 副隊長： | 徐潤容先生 |

|     |  |
|-----|--|
| 成員： | 陳舜瑜女士<br>盧騰光先生<br>鄧碧恆先生<br>馮慶銓先生<br>范凱傑先生<br>陳建君女士<br>馮惠君女士<br>林帶先女士<br>梁惠賢女士<br>陳智男先生 |
|-----|--|

小區服務概要：

甲. 必需提供的服務

1. 社區關愛

| 服務要求   | 關鍵績效指標   |
|--|--|
| (a) 設立小區「關愛隊」聯絡途徑，提供最少 2 項途徑，例如電話、電郵、社交媒體、即時通訊軟件等。         | 在資助協議生效後兩星期內開設有關途徑，並維持運作至資助協議結束。   |
| (b) 廣泛向小區居民宣傳小區「關愛隊」聯絡途徑及服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宣傳小區「關愛隊」聯絡途徑及服務，在資助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覆蓋不少於 90% 的小區居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c) 建立與小區居民的聯繫網絡，方便小區居民聯絡小區「關愛隊」，以及協助政府向小區居民傳遞信息，加強與居民的聯繫。 | 按政府要求或按需要，適時在小區「關愛隊」與居民的聯繫網絡發放政府所提供的重要資訊。在資助協議生效後一年內，所建立的聯繫網絡須覆蓋不少於 15% 的小區住戶。 |

| 服務要求   | 關鍵績效指標   |
|--|--|
| <p>(d) 探訪/接觸小區內的長者戶，建立聯繫，並為長者提供基本服務，包括提供公共/社福/醫療/其他相關服務的資訊、協助申請或預約上述服務、基本的資訊科技協助，以及協助安排有需要的長者接受(f)項的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或協助轉介予有關部門/機構安排提供專業的服務。</p>         | <p>為最少 300 個長者戶提供資訊/服務。</p>  |
| <p>(e) 探訪/接觸小區內其他有需要的住戶，建立聯繫，並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基本服務，包括提供公共/社福/醫療/其他相關服務的資訊、協助申請或預約上述服務、基本的資訊科技協助，以及協助安排有需要的住戶接受(f)項的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或協助轉介予有關部門/機構安排提供專業的服務。</p> | <p>為最少 400 個有需要的住戶提供資訊/服務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(f) 視乎小區情況，為小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（例如簡單家居維修/清潔、健康講座、「分享關愛」活動如舊衣捐贈回收，招募並培訓住戶為義工為其他人士服務等）。</p>   | <p>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最少 110 次服務。</p>   |
| <p>(g) 到訪小區內「三無大廈」及法團未能有效運作/沒有聘用管理公司的舊式樓宇，了解有關樓宇的管理、安全及衛生情況，整合相關資料供民政處參考；並視乎大廈的情況及住戶的需要，向相關部門或機構作出轉介，包括向民政處申請為大廈公用地方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。</p>               | <p>每年到訪最少 2 幢「三無大廈」或法團未能有效運作/沒有聘用管理公司的舊式樓宇，整合有關樓宇的管理、安全及衛生情況的資料。</p> |

## 2. 協助突發和緊急事故

| 服務要求   |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(a) 當避暑/避寒/臨時庇護中心運作時，關心使用/入住中心人士的需要及提供適當援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按政府要求提供服務最多 8 次 |
| (b) 當區內發生突發/緊急/災難事故時，關心受影響人士的需要及提供適當援助，並按政府要求向區內居民轉發重要資訊。          | 按政府要求提供服務最多 4 次 |
| (c) 就政府或公營機構的新政策/新服務提供緊急支援，例如協助有需要人士作出申請（特別是線上提交的申請）、協助派發物資或發放資訊等。 | 按政府要求提供服務最多 4 次 |

## 乙. 額外服務

| 服務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關鍵績效指標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a) 向長者及有需要群體提供健康資訊                 | 1. 疫苗接種日(2 次)<br>2. 健康講座及檢查活動(8 次)  |
| (b) 舉辦有關推廣《基本法》、《國安法》法治教育及國民意識主題的活動 | 1. 推廣基本法／國家安全日(2 次)<br>2. 舉辦法治教育及國民意識主題參觀團(4 次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c) 舉辦節慶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母親節一天遊(2 次)<br>2. 愛心粽贈長者(2 次)<br>3. 中秋月餅慶團圓(2 次)<br>4. 慶回歸活動(2 次)<br>5. 賀國慶活動(2 次) |

| 服務要求  | 關鍵績效指標   |
|---|--|
| (d) 義工領袖培訓，提升義工各方面技能，鼓勵青年人投身義工服務，增加他們對社區歸屬感，促進長幼共融社區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義工領袖培訓課程(1次)</li> <li>2. 義工康樂活動(4次)</li> </ol> |
| (e) 義工培訓課程，鼓勵區內居民參加，建立社區聯繫，強化鄰里關係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義工培訓課程(2次)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